

丽水学院文件

丽学院〔2021〕32号

丽水学院 关于印发劳务费支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

《丽水学院劳务费支出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1年第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1月28日

丽水学院劳务费支出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劳务费发放标准和程序,根据《丽水学院校长办公室转发丽水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本级机关会议费培训费有关规定的通知》(丽学院办〔2018〕99号)、《丽水学院校长办公室转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本级机关单位劳务费支出管理的通知》(丽学院办〔2020〕15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二条 从严原则。教职工应服从工作安排,严格履行岗位职责,提高工作效率,保质保量完成本职工作。要严格执行廉洁从政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各类劳务费的发放。

第三条 规范原则。健全和完善财务制度,严格劳务费发放标准和发放程序,规范管理。按照上级要求将应计入绩效工资基数的薪酬全部纳入绩效工资,实行总量控制。支付给校外人员、学生以及与学校签订劳动合同(含劳务派遣)的聘用人员的劳务费,月累计超过个人所得税起征点的,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并打入其本人的银行卡中;支付给本校在职教职工的劳务费,按照税法相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三章 适用范围

第四条 劳务费按其人员性质不同,分为校内人员劳务费和校外人员劳务费。校内人员指校内所有在职在编的教职工、人事代理人员;校外人员指柔性引进的各类人才、外聘兼职教师、校外专家、校内学生以及与学校签订劳动合同(含劳务派遣)的聘用

人员等。

第五条 校内人员劳务费主要指专职从事社会服务创收工作人员的劳务费、其他教职工完成所聘岗位职责之外的其他工作任务报酬、社会服务创收项目讲座或讲课、管理工作报酬等。校外人员劳务费主要指学校邀请校外专家来校作学术报告、专题讲座、兼职授课，参加各类咨询、评审、学报约稿等工作的劳务费。

第四章 发放标准

第六条 各类劳务费发放标准要依据以下标准执行。发放标准超过上级部门相关规定上限要求的，按上级文件标准执行。

(一) 讲课讲座费

讲课讲座费包含社会服务创收过程中开展的各类培训讲课及校内各类专题讲座、学术论坛、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专业发展活动等发放给主讲人的劳务补贴。

校外人员讲课讲座费

人员类型		发放标准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省部级）		1500 元/学时
正高级职称（厅局级）		1000 元/学时
副高级职称（县处级）、博士和在某些领域有一定专长的专家型人才		500 元/学时
中级职称（乡科级）及以下		300 元/学时
外聘兼职教师	高级技术职称	200 元/学时
	中级技术职称	150 元/学时
	初级技术职称	100 元/学时

讲课讲座费根据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每半天最多按4学时计算。外聘教师属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或行业能工巧匠等无专业技术职务的,可比照执行。

校内人员讲座费

人员类型	发放标准
教授(正高职称)	2000元/半天·人(500元/学时)
副教授(副高职称)	1000元/半天·人(250元/学时)
讲师	600元/半天·人(150元/学时)

校内人员培训讲课费

人员类型	发放标准
教授(正高职称)	250元/学时
副教授(副高职称)	200元/学时
中级职称	150元/学时
初级职称	100元/学时

(二) 专家评审费、咨询费、论证费

专家评审费、咨询费、论证费指各类职称评审、教学科研项目评审、人才项目评审、各类论证、招标、验收评审、师生竞赛活动与项目评审、答辩评审、教学项目咨询、各类面试等发放给专家评委的劳务补贴。

校外专家评审费、咨询费、论证费

活动类型		人员类型	发放标准
评审费		市外专家	1000 元/半天·人
		市内专家	500 元/半天·人
咨 询 论 证	现场组织 (含视频 会议)	市外专家	1000 元/半天·人
		市内专家	500 元/半天·人
	通信方式	市内外专家	150 元/次·人

校内专家评审费、咨询费、论证费

活动类型		人员类型	发放标准
评 审 费	现场 组织	专家	300 元/半天·人
		工作人员	150 元/半天·人
	通信 方式	专家	150 元/次

(三) 三位一体招生、招聘费用

人员类型	发放标准
外请评委	1500 元/天
校内评委	1000 元/天
命题教师	1000 元/份
考务人员	500 元/天
协助人员 (含在校学生)	100 元/天

(四) 校教学督导委员工作津贴

校教学督导委员工作津贴发放标准按《丽水学院校长办公室关于印发教学督导工作规程的通知》(丽学院办〔2017〕53号)文件执行。

(五) 《丽水学院学报》审稿费和稿费

人员类型	发放标准
专家审稿费	100 元/篇
校内稿件稿费	100 元/版(第一作者为正高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或为省部级及以上教科研基金资助的)
特约稿件稿费	2000 元/篇
优质稿件稿费	2000 元/篇(凡在我校学报刊发的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复印资料》、《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科技文摘》及各学科的《文摘》全文转载、论点摘要的)
英文审读费	900 元/期

(六) 考务(监考)费

考务(监考)费指本单位人员非工作日时间或聘请外单位人员参加本单位组织的各类考试考务工作,考务费按场次计算。

考试时间	发放标准
120 分钟(含)以内	200 元/场
120-240 分钟(不含)	300 元/场
240 分钟(含)以上	400 元/场

(七) 宣传部融媒体中心各类稿费、获奖等酬金

媒体平台	酬金类型	发放标准
校园网	1. 大图稿费	80 元/张
	2. 文字	15 元/篇
	3. 照片	5 元/幅
校报	1. 消息	30 元/篇
	2. 通讯	60 元/篇(2000 字以上 120 元/篇)
	3. 新闻图片	30 元/幅
	4. 理论学习文章	300 元/篇
	5. 学生编辑费	150 元/版
	6. 三岩副刊	100 元/篇封顶, 书法、国画、篆刻等艺术作品 300 元/幅
新媒体	短视频稿费	起付标准为 50 元/条, 点赞量 10000 以内, 每增加 1000 稿费增加 10 元; 点赞量 10000 (含) 以上, 每增加 1000 稿费加 100 元, 封顶 1000 元。
	微信推文稿费	起付标准为 20 元/篇, 阅读量 10000 以内, 每增加 1000 增加 10 元; 阅读量

		10000（含）以上，每增加10000增加100元，封顶1000元。
	微博稿费	2元/条
电视台	电视新闻	200元/条
其他	全国高校新闻奖	一等奖1000元/件，二等奖500元/件，三等奖300元/件
学校奖	省高校新闻奖	一等奖600元/件，二等奖400元/件，三等奖300元/件
	丽水市新闻奖	一等奖400元/件，二等奖300元/件，三等奖200元/件
	校内融媒体文化节 各类比赛	依照比赛文件执行（标准不可超过上述标准）

（八）兼职心理咨询师心理咨询劳务费

兼职心理咨询师心理咨询劳务费按100元/场计发。

（九）专职从事社会服务创收工作人员的劳务费

专职从事社会服务工作人员的劳务费，按照学校或二级单位有关规定计发。

（十）社会服务创收项目负责人（团队）劳务费

为鼓励创收积极性，各创收项目扣除直接成本、水电费等间

接成本（按 15%扣除）、学校规定管理费后，可按不超过 50%计提发放创收项目负责人（团队）劳务费。若发生的劳务费包含校内人员（含事业编内人员和人事代理人员），计提比例适当上浮，上浮比例不超过 10%。

（十一）社会服务创收项目管理班主任劳务费

社会服务创收项目管理班主任劳务费按每天不超过 400 元标准计发。

（十二）其他项目

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一次性服务项目需支付的劳务费原则上按每人每天或每项不超过 300 元标准支付。

上述发放标准为劳务费发放上限，各二级学院（部门）（或项目、课题）可根据实际工作任务，自行决定金额，在限额内发放。

第五章 预算管理

第七条 学校发放的劳务费按工作任务归口到相应部门管理，各二级学院（部门）须在年前提交劳务费发放预算，在预算经费相关科目中限额支出，校外人员劳务费不列入发放预算。

第六章 附则

第八条 劳务费发放审批按照《丽水学院经费支出管理与审批制度》（丽学院办〔2016〕114号）和《丽水学院校长办公室转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本级机关单位劳务费支出管理的通知》（丽学院办〔2020〕15号）文件执行。

第九条 根据《丽水学院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聘任管理办法》（丽学院办〔2017〕2号）聘任的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劳务费按第六条规定的发放标准执行；横向科研

项目经费列支劳务费按《丽水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丽学院办〔2018〕32号）及《丽水学院关于印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丽学院办〔2019〕45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条 各单位不得超范围、超标准支付劳务费，不得以劳务费等名义变相发放钱物，不得虚假造册冒领劳务费。行政教辅部门工作人员、其他二级单位管理人员工作日时间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考试考务、评审工作，一律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考务（监考）费、评审费及其他费用。

第十一条 支付给校外人员、离退休人员、人事代理人员、学生以及与学校签订劳动合同（含劳务派遣）的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在相关项目经费或学校创收经费中列支；社会服务创收收入计提的劳务费额度用于支付校内事业编人员劳务费，且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本规定未列出的校内事业编人员其他劳务费纳入绩效工资总量核发。

第十二条 学校将建立劳务费发放年度审计制度，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部门和个人执纪问责，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未尽事宜由人事处和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